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5 學年度)

網站: <http://ntusw.ntu.edu.tw/>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社會工作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TAIWAN 106, R.O.C.

電話(02)3366-1241~43

目 錄

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簡介	2
一、簡史.....	2
二、碩士班設立宗旨.....	2
三、碩士班課程規劃.....	2
貳、師資現況	3
專任教師.....	3
行政人員.....	4
參、修業規定與課程須知.....	5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入學及學位考試辦法.....	5
二、碩士班課程.....	9
（一）必修課程.....	9
（二）選修課程：請上當學期「臺大課程網」查詢。.....	9
三、相關規定	10
（一）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
（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0
（三）校際選課：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gra/wu/acrossselcou.htm	10
（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0
肆、實習.....	11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地工作實施辦法.....	11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碩士班新增實習機構審查要點.....	13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	14
伍、研究生相關資訊及資源.....	16
一、設備及圖書.....	16
二、相關資訊網站	16
三、各項行政事務諮詢	16
四、出國研習相關資訊.....	16
五、其他資訊	17
陸、各式表單(系辦版).....	18
一、論文指導調查表	18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請由系網下載)	19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由系網下載)	20

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簡史

社會工作學系原為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社會學系創於民國 49 年 7 月，隸屬社會科學院。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及培養專業社工人員，乃於 62 學年度分為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兩組教學。社會工作組之教學，除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理念及理論的探討外，更增加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及工作方法的課程及機構實習。70 學年度正式獲准分組招生，使社會工作組之發展更趨完善。

91 學年度起社工組調整成立為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除大學部外，設有碩士班，碩士班以培育知識與能力兼具的中層以上社會福利行政、研究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標。民國 95 年起奉教育部准成立博士班，於 96 年起正式招收第一屆博士生，以培養高階社會工作和社會政策實務工作、以及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教學和研究人才。

二、碩士班設立宗旨

碩士班之設立，旨在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培植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研究人才。其教育目標在於區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福利政策與行政管理兩個核心領域，提升概念分析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培育專業實務之中堅人才。

三、碩士班課程規劃

依本校母法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本系最低可於二年畢業)；本系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須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

必修課程有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實地工作（一）、（二）。

整體而言，期透過以上課程以培養學生以下之核心能力：

- A. 問題解決取向的專業知識與技巧
- B. 跨領域與團隊合作
- C. 價值倫理
- D. 多元與自我覺察
- E. 國際視野
- F. 問題分析與研究

G. 批判思考與探究

H. 政策分析與跨國比較

貳、師資現況

社工系的師資陣容相當堅強，是台灣地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領域中師資最完備而且師資陣容最堅強者，專任老師全都是國內外知名學府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社會政策博班畢業者。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6 名和數位兼任教師，個別專長領域幾乎涵蓋有各種福利人口群的專長師資，包括老人、兒童、婦女、身心障礙、青少年、家庭、貧窮等福利領域，同時，也兼備社會工作之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的專業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此台大社工系不只是擁有社會福利多元領域的教師，同時也擁有臨床社工取向、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規劃和分析的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一）教授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及 研 究 領 域
陳毓文 (兼主任)	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博士	青少年社會工作、統計與研究方法
林萬億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博士	家庭政策、社會工作理論及方法、福利國家歷史與發展
馮 燕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博士	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發展、婚姻與家庭
王麗容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博士	性別與暴力、社會政策分析、性別與工作
鄭麗珍	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博士	家庭服務、單親家庭議題、貧窮研究
古允文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比較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理論、臺灣社會福利研究
沈瓊桃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臨床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心理衛生、量化研究
熊秉荃	美國普度大學博士	醫療家族治療、婚姻與家族治療、精神科護理學、精神心理衛生
楊培珊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老年社會工作、老人福利
王雲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

(二) 副教授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及 研 究 領 域
劉淑瓊	臺灣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社會福利機構組織研究、績效評估研究
蔡貞慧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健康照顧政策、社會資源之分配與重分配
吳慧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精神醫療、社區心理衛生、臨床分析評估、創傷輔導

(三) 助理教授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及 研 究 領 域
傅從喜	英國約克大學博士	社會保險、年金議題
趙曉芳	美國紐約州奧本尼大學博士	長照議題、社會統計及研究法
陳怡仔	美國紐約州奧本尼大學博士	社區組織研究、社會工作人力發展

行政人員



王姿婷 助教

業務：實習、報
帳、報修



翁小雯 助教

業務：課程相關、
資格學位
考、各類獎
助學金

辦公室／系館R301

聯絡電話／(02)3366-1241-3

傳真／(02)2368-0532

電子郵件信箱：

小雯：ntusw@ntu.edu.tw

姿婷：chihting@ntu.edu.tw

參、修業規定與課程須知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入學及學位考試辦法

9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一般研究生、甄試生及在職研究生，或經申請甄選錄取之外籍研究生，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科目為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括社會統計)、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人類行為社會環境)、社會政策(包括社會政策、社會行政、社會福利)。

第三條(考試委員)

筆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專長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一科目至少二人。口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四條(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第五條(修習學分)

一、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二、學分抵免原則

- (一) 研究生於學士班就讀時曾修習本校或他校近 5 學年內開設之 M 字頭選修課程(須為畢業學分之外)，該科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 (二) 研究生曾在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修習相等學位，已完成課名相近且學分相同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至多可抵免 9 學分。

三、下修科目規定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提出下列共四門課程修習證明：

(A)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6 學分)。

(B)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社會工作管理或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政策與立法五門課程中任二門(6 學分)。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四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 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 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

第三章 選課

第六條(選課限制)

一、研究生應修習下列必修課程：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實地工作一、實地工作二。

二、除必修課程外，研究生應選本系核心領域之一，並於該領域至少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兩門課程。

三、研究生應修習一門與其論文主題相關之課程。

四、研究生實習課程規定請依照本系碩士班實地工作相關辦法執行。

第四章 研究指導

第七條(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論文登記，指導教授以本系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之，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第八條(請求指導之條件)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時，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二、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專攻或與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指導教授同意為論文指導前，得要求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構思。

第九條(選課)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選課、論文題目之修正、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前項選課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本系才予承認。選修課程一有變動亦須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第十條(停止指導及更換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異議，得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論文之題目、內容及格式)

論文之題目應係有關社會工作或社會政策議題之探討。

論文之內容須能表明作者獨立綜合分析及批判之能力。

論文應用中文撰寫，對於其所引用參考資料須依學術慣例確定註明卷數、頁數、版數、出版年月，引述他人之章句時，須用引號標示。

論文之詳細格式另訂之。

第五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考試分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資格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第十三條(資格考試之申請)

一、研究生得於修畢第六條第一、三款課程後、修業兩年內申請資格考試，並提交一份約五千字的初步論文研究計劃，以作為資格考試的預備。

二、初步論文計劃必須包括論文的主要問題，有關此一問題的中外文獻回顧，以及預定的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等項目。

三、研究生應於資格考試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研究計劃一份。

第十四條(資格考試)

一、初步論文研究計劃必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時間，做公開口頭報告。

二、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兩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委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第十五條(資格考試之成績)

一、資格考試以「通過」為及格。通過資格考試者，方得開始正式撰寫論文。

二、未「通過」資格考試者，得於半年內補考一次，補考仍未通過者以退學論。

第十六條(論文考試之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資格考試及格滿四個月以上，並獲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提出論文，申請論文考試。

二、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以本校行事曆排定為準。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三、經系主任同意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內報請學校核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拒絕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未於考試前二個月向指導教授提出論文全稿者。

(二)論文形式不符合本系畢業論文準則及格式之規定者。

(三)指導教授認為內容、品質未達水準者。

第十七條(論文考試)

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至少有三入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舉行論文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第十八條(論文考試之範圍)

論文口試包括論文及與論文有關之課程。

第十九條(論文口試之成績)

- 一、論文口試之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以B-為及格。其已評定及格者，不得外加附帶決議。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 三、已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論文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歷規定學期結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論文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研究生申訴)

研究生如有任何與學位取得有關之疑義，得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課程委員會於收到申訴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二一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第二二條(論文之修正及繳送)

研究生論文考試及格後，應參酌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碩士論文，並至遲上學期於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修正之論文三冊，繳送本系。

繳送之論文封面應註明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及指導教授姓名，封面底頁應載明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姓名。論文底頁應簡介著者之學歷及經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三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四條(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碩士班課程

(一)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年級	備註
社會工作理論	3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一	
實地工作(一)	2	二	第一次實習實際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
實地工作(二)	2	二	第二次實習實際時間為升二年級之暑假
碩士論文	6	二~四	由指導教授指導協助
※ 大學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同學，入學後需補修規定大學部科目，並該學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中。			

(二) 選修課程：請上當學期「臺大課程網」查詢。

三、相關規定

(一)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論文撰寫體例及注意事項：<http://www.lib.ntu.edu.tw/node/103>

(二)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辦理研究生抵免學分：<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gra/gra/tienn/exempapppro.asp>

(三) 校際選課：<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gra/wu/acrosselcou.htm>

已與本所完成簽訂「校際選課」合約學校一覽表：

本 校		訂約學校		起始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校	系(所)	
全校不分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1
全校不分系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1
全校不分系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所）	97.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97.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所）	97.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94.1
			社會工作學所	101.1

(四)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本規則全文：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2/02-013.pdf

肆、實習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地工作實施辦法

91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習宗旨)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整合社會工作理論、知識與技術，強化社會工作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提升其未來專業發展的潛能，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申請)

1. 學生須提出曾修習或正在修習實習領域相關課程證明。相關課程含大學期間所修習者，未修習擬申請機構應具備之相關課程者，不得申請該機構進行實地工作。(機構未明定者不在此限)
2. 實地工作課程分兩學期進行，每學期計兩學分。碩士生之實地工作進行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與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期進行。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學生於十月底前提出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協助學生處理實習時間安排與督導等相關事宜。一般生若為在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
3. 暑期實地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5 日前。學期中實地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前。
4. 暑期實地工作以連續 6 週且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合計至少 240 小時。學期中實地工作，以 17 週且每週 12 小時為原則，合計至少 200 小時。但機構另有規定須延長時間者從其規定。惟任課老師之實習督導時間不計入上述實習總時數。
5. 實地工作機構之申請以所填志願為優先分配，倘第一次申請無法如願者，須由系上公告之機構中重新登記申請，一經申請則不得變更。但因機構過失而無法實習者，得經其實地工作教師同意後變更之。
6. 前項課程進行前三個月，本系開課教師會商研商適合之機構，開課教師應指導研究生選擇機構。
7. 以在職生資格(碩士班甄試在職生組)考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其實地工作得於暑期或學期間進行，其中在原任職機構實地工作之次數至多為一次，若兩次均選擇於學期間進行者，其中任一學期之實地工作時數必須達 240 小時以上，且均於下學期為之。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系實習機構之資格標準如下：

1. 符合法定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 2.具有足以勝任督導之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背景之督導人力。
- 3.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上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 4.建立有督導制度，除專人提供督導外，並且規劃督導課程、督導流程、固定督導時間、並且進行督導回饋與實習評估等。

前項機構資格之初步審定由本系教師為之；另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學生與開課教師針對各該機構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進行全體實習機構評估乙次。且應儘量提供實習機構人員使用本系之教學資源(圖書儀器及課程)。

為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頒發督導聘書與機構之實習督導人員。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連繫，由實地工作任課老師分別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應以教師之專長與機構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第四條 (國外實習)

1. 國外實習機構：由本系提供該學年度開放實習申請之國外實習機構名單，申請程序依照本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辦理。
2. 若學生欲於國外交換期間完成實習課程，需於該課程選課前備齊相關資料向系辦提出，俾利確認該國外實習機構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實習時數等相關規定，經本系同意後始可於完成實習後申請學分抵免。

第五條 (實習指導)

- 1.實地工作之督導應由本系各實地工作開課教師與該實地工作機構協同進行。
- 2.任課教師於學期間每隔週至少督導一次，暑期期間則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 3.任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研商研究生之實地工作成效。
- 4.研究生應配合機構之工作性質，於申請前，與任課教師商議實習計畫。

第六條 (實習評量)

- 1.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並提出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2.為促進研究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研究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地工作評量表，並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 3.為提高實地工作教學品質，本系系主任應不定期召開實地工作教學研討會議，邀集開課教師、研究生及機構督導商討實地工作教學改進事項。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碩士班新增實習機構審查要點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宗旨

為維護社會工作實習教學之品質，強化實習機構與本系之合作關係，特制定本要點。

二、機構推薦

實習機構得經由本系教師推薦或機構自行申請。新機構推薦時間應在實習開始前四個月為之。

三、機構審查程序

- (一) 由本系去函徵詢被推薦機構擔任本系學生實習指導之意願，並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機構簡介、實習辦法及督導專業背景等)。
- (二) 由社會工作實習指引教師或委由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實地訪視該機構。
- (三) 召開新增實習機構審查會。

四、審查標準

- (一) 機構實習內容(二)督導專業背景(三)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要求。
- (二) 大台北地區以外及海外機構之審查，應特別考量機構督導之能力，以提供實習指導。

五、本要點經本系教師會議通過，並向系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

96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甄選本系優秀學生出國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以達國外社工實習經驗與文化之交流，並拓展學生之國際學習與國際視野，特定本辦法。

二、申請時間與實習期間

1. 申請時間：應於每年 **1/1~1/10 之間**提出申請。
2. 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其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本系實習規章所定之時數。

三、實習國家

實習國家：美國、香港等地區。

四、國內外實習督導及實習學生責任義務

1. 通過甄選者，須於出國前繳交「錄取資格暨緊急連絡人確認書」。
2. 國外實習期間，除由本系教師協助督導和安排相關事宜外，並由實習單位或合作學校提供專業督導。
3. 國外實習學生之機票、簽證費、旅遊平安險、生活費用視學校及相關機構國外實習經費核發狀況酌予補助，並依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後之分數高低為補助順位。
4. 國外實習亦得不申請補助自費前往，惟仍須達到各項甄選條件之要求。
5. 國外實習學生，除需遵照國內實習相關規定外，於國外實習期間，應遵守當地實習之規定，並與本系密切聯繫。
6. 國外實習學生返國後，應於系上的社工論壇時間分享國外實習經驗，並於日後對系上學生國外實習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五、報名資格

社工系三年級、雙修生與碩士班一~二年級生，已修習完社工必要之學分與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參與報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達 A-或 GPA 3.38(百分制 80 分)以上。
2. 近二年內符合本系訂定英文標準之證明(註 1)。
3. 提出曾或正在修習該實習領域相關課程證明(**碩士班可提出大學時曾修習證明**)。
4. 從事該實習領域志工服務或實習等相關經驗資料。

六、甄選方式

甄選將分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部份，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負責組成甄試小組進行甄選。

七、書面審查

欲申請的同學，應於公告之繳交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

1. 中英文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
2. 中英文申請書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請自行下載或向系辦領取)
3. 中英文初步實習計畫書
4. 中英文履歷、自傳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
5. 語文能力證明各三份(報名繳交資料時，若無法提出合於本系訂定標準之語言證明仍可報名，但經面試後，需於當學期 3 月底前補交，否則視為資格不符，須改為申請國內實習)

八、口試

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口試，欲赴香港地區者，採雙語口試；赴美國地區者，採全程英文口試，口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九、錄取原則

1. 總成績含兩部份：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
 - (1) 書面審查分數：依應試人履歷表、自傳、初步實習計畫等綜合審查後評定之，其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
2. 錄取方式：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後，依分數高低錄取之。

十、其它未盡事宜，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決定之；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

- 一.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須提出之語文能力證明各三份。
※審核標準：需達以下英語能力測驗認證標準之一：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托福 (TOEFL)：CBT 197 以上；IBT 71 分以上；PBT 527 以上
多益 (TOEIC)：750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
雅思 (IELTS)：5.5
(除上列各項測驗外，其他相關之英語能力測驗認定之採納以每年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布之版本為原則。)
- 二. 通過甄選者尚須繳交：中英文健康檢查報告書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
- 三. 申請者除繳交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須提出之文件外，尚可提出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或社團活動等相關證明。

伍、研究生相關資訊及資源

一、設備及圖書

本校總圖書館：<http://www.lib.ntu.edu.tw/>

本校法社分館：<http://web.lib.ntu.edu.tw/koolib/>

社會工作學系系館中置資料室一間(R319)，收藏有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歷年來碩博士論文，各類相關中文期刊，研討會資料及系友捐贈書籍，且仍不斷增加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同學，有專屬研究室空間(研究室內座位分配由每屆同學共同協調)。

二、相關資訊網站

臺大社工系：<http://ntusw.ntu.edu.tw/>

教務處研教組：<http://www.aca.ntu.edu.tw/gra/services.asp?id=1>

三、各項行政事務諮詢

系辦電話：02-3366-1241

研教組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電話：33662388#410 詹小姐

E-MAIL：lydiachan@ntu.edu.tw

四、出國研習相關資訊

(一) 臺灣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請至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

(二) 社科院補助碩博士生赴研討會(詳見社會科學院網站)

(三) 本系姊妹系：

1. 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社會工作學院
2. 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工作學院
3. 瑞典隆德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院
4. 香港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學系
5.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6.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7. 南京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

五、其他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實施細則

102 年 01 月 18 日 101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研究生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 (一)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表現不力者。
 - (二)時間無法配合系上開放認領之作業時段者。
- 三、領取本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討論課及實習教學(TA)：為配合課程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討論活動。其內容包括：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討論、作業批改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7500 元。
 - (二)一般性教學及課務(TA)：其內容包括：準備教材、教學儀器設備處理、參與聆聽上課內容、作業批改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課務相關事項之協助等；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5000 元。
 - (三)行政(AA)：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5000 元。
- 四、凡欲擔任教學類(含討論課、一般課程)助理者，於初次擔任前，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或本系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課程。
- 五、本系於每學期寒、暑假結束前公布名額、單位數、工作內容及資格要件；由授課教師規劃該課程教學助理內容，經由系辦統整名額，公佈研究所同學認領。
- 六、欲申請同學得經授課教師面試，經雙方議定工作內容與條件，同意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交由系辦及校方存查。
- 七、討論及實習教學類 TA 工作時數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一般性教學、課務及行政類工作時數每月以 2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 4.5 個月。
- 八、教學與行政類助理未依約定執行事項，經由相關教師或學生代表提報，查明屬實者，自次月起報校停止發給獎勵金；前項「未依約定執行事項」之認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 九、教學與行政類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訴，「由系主任立即組成客觀專案小組(委員組成避開該事件的師生或利益相關人，必要時該專案小組可請系外委員擔任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授權調查處理之。」專案小組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開會，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教師列席說明；該專案會議做成之決議由系主任負責執行之。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各式表單(系辦版)

一、論文指導調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或方向	

☞指導教授欄位：請親筆簽名，表示同意指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本系碩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部分之各條文，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將此頁上半部切下，繳交系辦公室存檔。

第七條(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論文登記，指導教授以本系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之，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第八條(請求指導之條件)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時，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 二、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專攻或與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指導教授同意為論文指導前，得要求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構思。

第九條(選課)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選課、論文題目之修正、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前項選課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本系才予承認。選修課程一有變動亦須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請由系網下載)

學生 現在本所 年級肄業，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
(包括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計劃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資格考試。論文題目為：

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所長

學生 謹呈
學號：
電話：
住址：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現任教職 及職稱	校內/ 校外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委員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 說明：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兩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委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由系網下載)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含時間）：

考試地點：

委員別	姓名	現任教職 及職稱	校內/ 校外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 說明：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